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15日上午9:00在浙江省瑞安市阳光路8号钱塘阳光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6人，代表股份202,933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97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尤小平先生主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202,93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202,93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202,93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同意202,93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2008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163,637,220.64元，按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6,363,722.06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02,633,675.82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49,907,174.40元。

决定以2008年末总股本369,2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用利润36,920,000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712,987,174.40元结转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202,93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6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202,93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202,93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8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尤小平：同意202,93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林建一：同意202,93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杨从登：同意202,93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陈林真：同意202,93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杨清文：同意202,93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潘基础：同意202,93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郑植艺：同意202,93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刘学：同意202,93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张建平：同意202,93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9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翁奕峰：同意202,93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尤金明：同意202,93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卓锐棉：同意202,93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徐春辉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见证意见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5月16日